

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處理規則

(原名稱：臺北市監督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子女處理規則)

第一條 本規則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以下簡稱家防中心)。

第三條 持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或裁判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者(以下簡稱申請人)，應於家防中心指定之會面處所執行。

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，家防中心得委託其他機關(構)、團體辦理。

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家防中心或受委託之機關(構)、團體(以下簡稱監督機關(構))提出申請：

- 一 申請書。
- 二 法院核發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保護令、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前項應具備文件不全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監督機關(構)得駁回其申請。

第五條 監督機關(構)受理申請後，應與申請人、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、暫時監護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分別會談，以洽定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及應遵守之注意事項，並將會談結果作成書面交予申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。

會面交往或交付時間，保護令、裁判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明定者，得視未成年子女年齡及身心狀況調整之。

第六條 監督機關(構)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 全程監督，保持中立，並以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- 二 監督過程應作成報告紀錄。
- 三 發現未成年子女遭受不當對待，應通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或報警處理。

四 遵守保密原則，不得對外洩漏相關資訊。

第七條 申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時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 以維護未成年子女身心平衡發展為優先考量，避免不當之言論或行為。

二 依指定時間抵達會面處所且依安排之場所或地點等候，並交付及交還未成年子女。

三 會面交往或交付結束後，依監督機關(構)之指示離開。

四 其他保護未成年子女安全之措施。

申請人未經監督機關(構)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帶離會面處所或未依指定時間交還時，監督機關(構)得洽請警察機關協助，並向原核准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或交付之法院報告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監督機關(構)得中止該次會面交往或交付：

一 於指定會面時間遲到三十分鐘以上。

二 因喝酒、服用藥物、毒品或其他不當言行舉止致無法適當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。

三 違反會面交往或交付應遵守之事項。

四 於會面處所對未成年子女或在場人員有施暴或強制之行為。

五 違反其他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之相關規定。

前項會面交往或交付經中止後，以已執行完畢論。

第九條 監督機關(構)監督會面交往或交付，發現申請人違背法院命令，或會面交往無法確保未成年子女及其監護人或暫時監護人之安全時，得向法院聲請禁止會面交往或交付。

第十條 第三人或其他機關團體依法院命令監督會面交往者，得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所需經費，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十二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，由家防中心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